

附件 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标准及考核支撑材料		
			指标内容及标准	考核支撑材料	扣分项
1.基层组织建设（12分）	1.1 机构设置及条件保障情况	6	党委（党总支）按照校党委统一部署，按时换届；党支部根据任期及时进行换届。（2分） 所属党支部设置科学合理，管理规范，“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实现全覆盖。（3分） 所属党支部工作经费、工作场地有保障。（1分）	1.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基本状况； 2.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换届选举结果、批复及相关材料； 3.经费及场地保障情况。	党支部未按期换届的，每个支部扣 0.5 分，扣完为止；党支部设置明显不合理的，扣 0.5 分；“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未达到全覆盖的，扣 2 分；党支部无经费、场地保障的，分别扣 0.5 分。
	1.2 党务工作者队伍	6	党务工作者队伍健全，政治业务能力突出。（2分） 岗位职责明晰，考核规范，能充分调动党务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2分） 聘任特邀党建组织员，充分发挥离退休老同志在学生党建工作中的优势和作用。（2分）	1.党务工作者名单及结构状况分析； 2.岗位设置及职责、考核情况； 3.党务人员管理工作获奖情况； 4.特邀党建组织员名单及工作情况。	党支部班子不健全的，每个支部扣 0.5 分；党务工作任务未按期完成的，每项扣 0.5 分。
2.领导班子建设（18分）	2.1 领导班子成员分工与工作能力	6	班子成员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积极主动做好分管工作。（2分） 班子工作思路清晰、工作能力强，能全面落实学校的重大决策、中心任务和专项工作，业绩突出。（4分）	1.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名单、分工情况等； 2.贯彻学校重大决策、中心任务和专项工作的研究落实情况清单； 3.单位和领导班子成员的述职报告。	无明确班子成员分工的，扣 1 分；落实学校重大决策、中心任务和专项工作不及时不到位的，每项扣 1 分。
	2.2 思想政治建设与作风建设	6	坚持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认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有具体的学习计划，有制度、有考勤、有记录，执行效果好，每年集中学习不少于 8 次，每次参学率不低于 80%。（2分） 领导班子成员能够定期深入教师、学生中了解情况，尊重师生主体地位，为师生办实事、解难事。（2分） 严格执行院处级领导干部“约法 6 条”。（2分）	1.中心组成员名单、学习计划、学习记录、考勤记录，个人学习的记录本和心得体会； 2.领导班子及成员联系支部、联系师生、服务师生情况； 3.践行群众路线的相关制度或实施办法等； 4.执行“约法 6 条”情况。	未制定中心组学习制度、年度学习计划的，分别扣 0.5 分；党委中心组全年学习次数少于 8 次的，每少 1 次扣 0.5 分；未制定班子成员联系党支部或师生制度的，扣 1 分；领导干部全年在岗率低于 80%的，1 人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标准及考核支撑材料		
			指标内容及标准	考核支撑材料	扣分项
	2.3 民主决策	6	严格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和党委（党总支）会议制度，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凡是涉及单位教职工切身利益和单位发展建设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等，能坚持集体讨论、科学决策，决策前能够充分听取师生意见。（3分） 积极推进党务、院务公开的力度，定期向党员群众报告单位工作情况，认真、主动听取师生意见，接受师生监督。（3分）	1.党政联席会议落实情况、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 2.党委会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 3.院务、党务、部门工作公开的执行情况； 4.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内容及会议记录。	未制定党政联席会、党委（党总支）会实施细则的，扣2分，会议记录（或纪要）不规范、不详实的，每次扣0.5分；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调研评估不足，导致决策不力的，每次扣0.5分；院务、部门工作公开执行不到位的，扣0.5分；未按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扣0.5分。
3.基层党委（党总支）履行职责和作用发挥情况（60分）	3.1 政治核心作用发挥情况	9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1分） 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民族宗教工作。（2分） 正确把握本单位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主导本单位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并把好政治关。（2分） 支持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为单位的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和政治保证。（2分） 基层党委（党总支）及所属党组织有明确的党建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根据计划能创造性地开展党建活动，效果明显。（2分）	1.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的措施及成效； 2.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措施及成效； 3.领导班子及成员开展意识形态工作、民族宗教工作的措施及成效； 4.参与决策本单位教学科研管理重大事项，推进本单位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情况； 5.落实学校党委的重要决策部署的有关措施； 6.基层党委（党总支）的党建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 7.党建活动开展情况资料。	无年度党建工作计划、总结的，每项扣0.5分；未按计划开展党建活动的，每次扣0.5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度不规范、责任没有落实到岗到人的，扣1-2分；在师资引进、课程建设、学术活动审批等重大问题上政治把关不严，出现重大过失的，扣1-2分。
	3.2 在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工作中的作用	7	在教职工中积极传达学校中心工作任务和深化综合改革的有关要求。（2分） 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为基层党建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环境，每年形成1篇以上对本单位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指导性较强的调研报告。（2分） 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调动教职工参与单位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国际化办学等深化改革重要任务的积极性，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发挥好，工作成效明显，取得较好的成果。（2分） 未发生稳定安全事故。（1分）	1.传达学校中心工作会议召开的会议情况； 2.单位在落实学校中心工作中的思路、措施、工作成效和取得成果的情况； 3.深入基层调查情况以及党建与思想政治调研报告； 4.教职工党员在教学科研等方面获奖情况，学科带头人中党员比例情况及结构分析。	传达学校精神不及时不到位的，每次扣0.5分；党政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开展调研的，每人扣0.5分；未形成调研报告的，扣0.5分；发生稳定安全事故的，扣1-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标准及考核支撑材料		
			指标内容及标准	考核支撑材料	扣分项
	3.3 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	8	坚持党员发展的标准和程序,提高党员发展质量,注重从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科研骨干、学术带头人中发展党员。(2分) 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做好在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2分) 依托党校分校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培训,开展党员的经常性教育,教育效果好。(2分) 从严管理党员,严格党内组织生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及时处理不合格党员。(2分)	1.党员年度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学生党员比例、教职工党员比例,科研骨干、学术带头人、青年教师发展党员情况; 2.党支部讨论党员发展会议记录、党委会审批党员发展会议记录; 3.党校分校培训计划,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参加党校培训情况; 4.开展党内重大专项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计划方案、具体举措及成效; 5.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情况,党员交纳党费情况。	执行年度发展党员计划未达标,学生计划低于 95%的,扣 1 分,低于 90%的,扣 2 分;教工计划低于 60%的,扣 0.5 分,低于 40%的,扣 1 分。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材料不全的,1 次扣 0.5 分;未制定并执行党委负责人、支部负责人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的,扣 1 分;未制定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年度计划的,扣 0.5 分;未按计划执行的,视情况扣 0.5-1 分;党员组织关系转接不及时、预备党员转正不及时的,1 次扣 0.5 分;对“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不及时、不恰当的,1 次扣 0.5 分。
	3.4 有关制度的落实情况	8	每年召开 1 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 1 次领导干部民主测评。(1 分) “三会一课”制度严格落实,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党员大会,每月至少召开 1 次支委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民主评议党员。(3 分) “主题党日”制度健全,主题鲜明,形式丰富,成效显著。(2 分) 党员领导干部认真落实过双重组织生活、讲党课和联系支部等制度。(2 分)	1.各项制度、办法、文件目录; 2.各项制度执行情况的记录; 3.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汇总及记录; 4.民主生活会会议记录及个人对照检查材料。	未召开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扣 1 分;“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严格的,视情况扣 0.5-2 分;未开展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的,分别扣 0.5 分;“主题党日”制度落实不到位的,视情况扣 0.5-2 分;党员领导干部落实过双重组织生活、讲党课和联系支部制度不到位的,视情况扣 0.5-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标准及考核支撑材料		
			指标内容及标准	考核支撑材料	扣分项
	3.5 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	8	定期分析并准确把握单位教职工的思想政治状况，制定有效措施，加强师德、师风和工作作风建设，单位职工的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强。（3分） 重视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培养措施得力，效果良好。（2分） 按规定认真组织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学习效果好。（3分）	1.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含在线学习）年度计划及执行情况记录； 2.加强师德师风及作风建设的具体举措； 3.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有关措施及效果。	未制定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年度计划的，扣0.5分；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平均参与率低于80%的，扣2分，在线学习完成率低于90%的，扣2分。未制定师德师风和工作作风方面建设的文件，扣0.5分；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扣2分。
	3.6 党风廉政建设	6	认真学习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要求，加大教育宣传力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2分）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对于一些苗头性问题能做到及时发现，加强监督。（2分） 党员干部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2分）	1.党风廉政建设学习记录情况； 2.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3.党风廉政检查及各项专项检查的汇报材料； 4.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情况； 5.党员干部违纪违规情况。	学习记录不完整的，扣0.5分；没有开展宣传教育的，扣0.5分；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到位的，视情况扣0.5-1分；党员干部有违纪违规的，视情况扣0.5-2分。
	3.7 学生及共青团工作	10	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态度积极、思路明确、措施得力、成效显著。（2分） 学生工作体系不断建立健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业和创业教育、资助育人工作等专项教育工作成绩突出。（2分） 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党建工作的实施办法》，学生党建工作各项要求落实到位，工作规范。（2分） 按照共青团改革要求，设置团的组织机构，配备团的工作人员和经费，有效开展党建带团建，及团组织自身建设等工作。（2分） 团组织能够发挥团结教育青年师生的作用和党的助手作用，积极开展文体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科技创新及创业活动。（2分）	1.学生工作思路、学生工作年度计划和工作总结； 2.学生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以学生工作年度考评为准，换算得分）； 3.学生党建工作思路、举措及成效； 4.学生工作理论研究情况； 5.党建带团建、团组织自身建设及工作开展情况； 6.团组织机构设置、人员和经费配备情况； 7.团组织的工作制度、年度工作总结、获奖情况。	贯彻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学生党建工作《办法》要求、落实共青团改革要求、开展团组织建设工作有关工作不到位的，分别视情况扣0.5-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标准及考核支撑材料		
			指标内容及标准	考核支撑材料	扣分项
	3.8 统战和群众组织工作	4	专题研究本单位统战、工会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定期或不定期地征求他们对单位工作的意见，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帮助他们加强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1分） 本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等运行机制良好。（1分） 定期或不定期向民主党派和党外人士通报有关情况，征求有关意见。（1分） 其他群众组织管理规范，措施得力，作用发挥好。（1分）	1.研究统战和群众组织工作重大问题会议材料； 2.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制度文件，开展工作、讨论重大问题、发挥作用情况； 3.工会组成人员及开展工作情况； 4.民主党派成员基本情况，征求民主党派和党外人士意见、发挥作用情况及统战工作情况。	年内未研究统战工作、工会工作、共青团工作的，分别扣 0.5 分；没有群团组织管理措施的，扣 0.5 分；未组织统一战线成员开展建言献策等活动的，扣 0.5 分。
4.特色工作（10 分）		10	积极开展基层党建工作创新，理念新颖，主题鲜明，思路开阔，举措有效，成效明显，具有一定的实践和推广价值。（5分） 积极开展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有效落实学校基层党的建设“极开展党建工程，积极申报并承担学校党建示范创建各类项目，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实践创新，促进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实现深度结合，实施效果好，形成了有特色的基层党建实践成果。（5分）	1.基层党建工作创新的组织实施情况； 2.项目申报、实施情况、项目结题报告及成效分析。	当年未申报样板支部、党建项目研究的，分别扣 0.5 分；承担“1155”工程创建项目但推进工作不力、完成效果较差的，视情况扣 0.5-2 分。

说明：1. 根据支撑材料、指标内容及标准进行评分，如果二级指标评价为“好”，得该项赋分值 90%~100%；“较好”得该项赋分值的 75%~90%， “一般”得该项赋分值的 75%~60%， “差”得该项赋分值的 60%以下。特色工作鲜明按该项赋分值 80%及以上计分，有特色但特色不够鲜明的按该项赋分值 80%以下计分。

2. 部分不涉及学生工作等项目的基层党委（党总支），评价总分为除学生工作指标之外的指标分值之和，最终得分根据实际得分按比例换算。